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新产品评审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科学地防范评审信用风险，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新产品，是指公司既有证券评级产品之外的信用评级方法。

第二章 专家审核

第三条 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可以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在涉及特殊产品、特殊行业、特殊领域时，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外部专家对创新产品的审核发表意见。

第四条 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由 5-7 人组成，其中外部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
第五条 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对创新产品的评级方法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等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外部专家仅发表专业审核意见不参与投标表决，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》对创新产品的评级方法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等进行表决。

第七条 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创新产品的评级方法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等按照公司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公示制度》进行披露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